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簽呈 二月二十五日

事由：據電呈以奉交下軍政部軍醫署鄂辦事處代電為運送傷兵至建始恩施宣恩等地囑各撥車二輛并照規定半價付費等情
祈 核示由

茲據駐宜工程師李鼎桓敬電稱：

「頃奉省府交下軍政部軍醫署駐鄂辦事處儉代電以該處所轄之第一重傷醫院由巴東關至恩施第四十二後方醫院由巴東關至建始第156後方醫院由巴東關至宣恩或咸豐請各撥汽車二十輛裝運藥品傷兵被服及公物等件所需車費由各該院按照規定半價付現」

等情，據此，查本省儲存汽油，前經本處奉令轉運咸豐，現存約二萬四

公機施 3801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千餘加侖，為維持巴咸交通起見，業經改訂巴咸營業計劃，以木炭車汽
油車分段接運，每日由巴東至長梁子間，至多對開汽油車二輛，消耗汽油以
八十加侖為限，勉可供給十個月耗用，茲軍政部軍醫署駐鄂辦事處需用巨
量車輛，運送藥品傷兵被服公物等項，是否仍應照撥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 鄭

公路處處長 周鳳九



電復本省汽油缺乏無法撥車

現能自備汽油之工廠少虧公路處批
照規定租給車輛 候二十七